

本署檔號 Our Ref. : (53) in DH CDB/8/22/1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傳真 Fax No. :

致各位校長/幼兒中心負責人：

提高警覺預防手足口病

我們現特函告知閣下，本地手足口病活躍程度近日顯著上升，並懇請閣下提高警覺預防手足口病。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的數據顯示，手足口病在院舍／學校爆發的數字近期有所上升，由八月底（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一周的兩宗（涉及六人），增至最近兩周（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六日及九月七日至十三日）每周的七宗，分別涉及 34 人和 17 人。而本周首四天（九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已錄得 14 宗爆發個案，涉及 32 人。當中超過百分之九十的爆發個案在幼兒中心、幼稚園和小學發生。此外，中心的幼兒中心／幼稚園傳染病及私家醫生診所定點監測數據亦顯示手足口病的活躍程度在過去數周出顯著上升。迄今，本年錄得三宗嚴重兒童腸病毒感染（不包括腸病毒 71 型和脊髓灰質炎病毒）個案。

手足口病是一種常見於兒童的疾病，通常由腸病毒（如柯薩奇病毒和腸病毒 71 型）引起。香港全年均會出現手足口病，高峰期一般為五至七月及十至十二月。幼童在學校和院舍內有較多密切接觸，令疾病更易傳播並較大機會出現爆發個案。大部分手足口病患者的病徵都輕微，病發初期通常會出現發燒、食慾不振、疲倦和喉嚨痛。發燒後一至兩天口腔可能會出現疼痛的瘡，然後形成潰瘍，病人一般在七至 10 日內可自行痊癒。雖然大部份病者都會自行痊癒，但部份手足口病患者（尤其是感染腸病毒 71 型的個案）可能出現心肌炎、腦炎和類小兒痲痺癱瘓等併發症。



學校須按照『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執行預防和控制措施，以及處理爆發個案。如有爆發個案，應盡快向中心作出呈報，以便中心跟進。有關指引可經以下網頁瀏覽：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uidelines_on_prevention_of_communicable_diseases_in_schools_kindergartens_kindergartens_cum_child_care-centres_child_care_centres_chi.pdf

預防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型感染最重要是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酒精未能有效殺死一些引起手足口病的病毒（例如：腸病毒71型），所以酒精搓手液並不能代替使用梘液和清水潔手。要預防手足口病和腸病毒71型感染在學校爆發，請注意以下的要點：

- 保持空氣流通。
- 保持雙手清潔，並用正確方法洗手。飯前、如廁後、雙手被呼吸系統分泌物弄污後（如打噴嚏後），以及處理尿片或其他被糞便沾污的物品後，都應立即洗手。
- 打噴嚏或咳嗽時要掩着口鼻，並妥善清理口鼻排出的分泌物。
- 經常清潔和消毒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傢俬、玩具和共用物件。使用1比99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消毒，待15至30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
- 用吸水力強的即棄抹巾清理可見的污物，如呼吸道分泌物、嘔吐物或排泄物，然後用1比49稀釋家用漂白水（即把1份含5.25%次氯酸鈉的漂白水與49份清水混和）消毒被污染的地方及鄰近各處，待15至30分鐘後，用水清洗並抹乾。
- 確保家用漂白水在有效限期前使用。未使用的稀釋漂白水的效能會隨時間減退。為確保有效消毒，漂白水應於稀釋後24小時內使用。
- 由於未經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照射下會釋放有毒氣體，因此要儲存在陰涼及遠離兒童的地方。
- 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建議兒童發燒或出疹時，必須留在家中休息。如懷疑患上手足口病，應盡快求醫。
- 鼓勵員工在兒童抵達學校時留意他們有否出現手足口病的病徵。學童如感染手足口病，應避免上學，直至退燒後和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由於腸病毒71型可引致相關併發症的風險

較高，而病毒可在病人的排泄物存留數周，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建議受感染的兒童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周內都不要返回學校。

- 應盡量避免使用高危的遊戲設施，例如波波池。
- 提醒職員為每位幼童更換尿片後均需用水及梘液徹底洗淨雙手、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更換尿片的範圍及適當地棄置使用後的尿片。
- 在貴學校的健康教育中，提醒兒童在假日外出旅遊時，仍須緊記保持雙手清潔，及避免接觸其他病童。

如懷疑手足口病爆發，例如有兩位或以上在同一班（或在幼稚園／幼兒中心內曾在同一環境）的學生相繼出現手足口病的病徵，請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傳真號碼：2477 2770、電話號碼：2477 2772或電郵：diseases@dh.gov.hk）。中心會就如何處理這些爆發提供健康建議，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

如欲獲取更多資料，可瀏覽中心網站（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6354.html）。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歐家榮醫生代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